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08,51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2)该限制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808,5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 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张跃、雷振明、刘芳(已离职)、王洪利、微向京直接持有的2,979,737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18日，上述股东将会自行遵守承诺。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公司已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714,6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60,858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53,8079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名，为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诚广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0,808,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将于2025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张跃、雷振明、刘芳(已离职)、王洪利、微向京直接持有的2,979,737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7)。上述股东将会自行遵守承诺。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1,200,000股，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57,146,667股增加至158,346,6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本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张跃、雷振明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浩瀚深度上市后6个月内如浩瀚深度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浩瀚深度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达到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的指浩瀚深度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浩瀚深度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的除外。

3.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持股期间每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0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股份：

(1)浩瀚深度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浩瀚深度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浩瀚深度股

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智诚广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股份：

(1)浩瀚深度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浩瀚深度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人如基于其他身份/文件作出其他锁定承诺的，应同时遵守。锁定承诺时间久于或要求基于本承诺函中的承诺条款的，以较长锁定期承诺为准。

6.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浩瀚深度股

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智诚广宜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公司曾承诺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浩瀚深度上市后6个月内如浩瀚深度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浩瀚深度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达到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的指浩瀚深度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浩瀚深度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的除外。

3.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持股期间每

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智诚广宜出具如下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

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公司在承诺的锁定期内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原则，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除外)，如根据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票锁定期的，上述期间相应顺延。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生除权、除息、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在持股5%以上期间，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3.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履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按

约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各项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浩瀚深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808,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三)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8,518 6.83% 10,808,518 0

合计 10,808,518 6.83% 10,808,518 0

注:1.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张跃、雷振明、刘芳(已离职)、王洪利、微向京直接持有的2,979,737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7)。上述股东将会自行遵守承诺。

2.持有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无限售流通股 10,808,518 36

合计 10,808,518 36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5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3,30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主债务起始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63012025280348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507223570)，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糖市场”)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借款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云鸥物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云鸥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襟橙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鹏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销售;纸张销售;纸制品制造;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进出口代理;茶具销售;工艺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日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肉类销售;新鲜水果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谷物销售;中草药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取得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取得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用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供港澳活畜禽经营;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